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粮食 [2022]41 号

关于做好参加第六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 竞赛初赛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新集团：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兴粮”“科技兴粮”，加快培养和选拔适应新时代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第六届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工作的有关要求，省局决定于2022年上半年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第六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第六届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竞赛分（粮油）仓储管理员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两个工种，设职工组和学生组。

(一) 参赛选手要求。职工组参赛选手为企事业单位从事粮食仓储管理、粮油质量检验检测相关的在职职工。其中，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工组设企业组(粮油仓储企业)和机构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历次全国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优秀个人一、二等奖，或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报名参赛。学生组参赛选手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

(二) 竞赛方式。竞赛由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30%，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70%。竞赛试题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等级知识和技能要求命制，结合提高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对岗位能力的要求，增加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技能有关内容。

二、初赛安排

(一) 做好组织工作。初赛由各区(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有关企业单位自行组织开展，要在广泛开展基层单位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的基础上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省竞赛，原则上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 评选优秀组织奖。第六届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主要向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各级选拔比赛、组织工作出色、宣传工作到位的市和单位倾斜，各区(市)、单位位要注意保存岗位练兵及选拔赛的影像资料。

三、相关工作

（一）加强协调。要积极争取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工会组织等相关单位的支持，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为高质量办好竞赛活动提供人、财、物等全方位保障。

（二）加强宣传。要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竞赛活动，尤其要深入报道在选拔阶段脱颖而出的优秀选手和先进经验，向全社会展示粮食行业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风貌。

（三）加强纪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原则，避免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

（四）加强防控。应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竞赛组织筹备工作。

请各区（市）、单位确定专人作为联络员，于3月11日前将联络员基本信息表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3963217976

邮箱：zzsfgwcccyk@zz.shandong.cn

附件：第六届全市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联络员信息表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第六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